



##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- 1、公司董事，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；
- 2、公司监事；
-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.00 万元/年。

#####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；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。



###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，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董事、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交通、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